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做好2025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实施 2025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5〕16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出版业的创新应用，支持推广一批重要创新成果，不断完善出版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行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高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本次遴选工作主要面向全省出版单位以及与出版工作相关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技术企业，新闻出版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的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推荐一批科技与标准研发方面的创

新成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要对本地区申报主体的资质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申报成果的质量和实效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入选的创新成果，国家新闻出版署将通过资助扶持、宣传推介、推广应用等方式给予支持，促进成果转化。省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在政策保障、资金扶持和环境营造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和引导，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附件：2025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申报办法



附 件

2025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 申报办法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全省出版单位以及与出版工作相关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技术企业，新闻出版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的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申报主体须在省内注册，从事或参与出版领域工作，在出版领域科技与标准化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积累。

二、申报类别

1.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在感知、决策、执行、控制方面的优势，打造数字出版智能化工具集（平台）、出版垂直领域大语言模型、AI 智能体等，通过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以及文本、图片、音视频自动化生成等技术与出版业务流程相结合，提高出版内容生产、传播、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出版业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大数据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数据感知、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可视化等技术优势，提取数据资源价值，优化出版单位选题策划、产品设计、读者行为分析、市场分析、精准营销、版权保护等业务流程，提升出版业务效能和用户体验。

3. 云计算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数据虚拟隔离等技术优势，实施数据存储、资源管理、网络传送和信息安全建设，促进出版业信息采集、内容发布、产品形态创新。

4. 物联网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信息感知、数据传输、高精度定位等技术优势，形成产品之间、产品与用户之间信息高效交互，实现出版产品在生产、流通、销售、使用过程中的智能化识别和管理。

5. 区块链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防篡改、可溯源、防伪造等技术优势，提供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效率的可信体系，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出版业数字资产确权、运营销售监测、侵权行为取证等全业务流程创新，提升版权保护、版权管理工作水平。

6. 虚拟现实技术创新成果。利用其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优势，实现多源信息融合、感知交互、动态场景与实体行为仿真，丰富出版产品形态，增强内容表达效果，提升读者阅读体验。

7. 数字孪生技术创新成果。利用数字化拷贝、模拟生成等技术优势，建立数字模型，实现运行物体与场景复现、信息同步与模拟，为数字孪生出版关键技术要素、出版平台、应用场景等研究提供探索方向。

8. 标准创新成果。围绕出版业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关注能够满足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和融合发展迫切需要，有利于打通行业壁垒、突破技术瓶颈，具有较强创新性

和引领性的重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工程标准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工作成果，且目前能够正常使用或运营。在建或计划项目不得申报。

2. 此前已申报但未入选的项目，有实质更新的可继续申报，无实质更新的不再申报。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申报主体未获得完全知识产权或明确授权的项目，以及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不得申报。

4. 每个申报主体限报 2 个项目。

四、材料报送

1. 材料填写。申报主体如实填报《2025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2025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采集表》），确保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并按要求加盖申报主体、主管主办单位公章。《2025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须加盖省级申报单位主管单位或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公章。

2. 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主体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如课题、专著、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获得奖励情况等。

如有必要，需提供使用说明、网络服务地址及可供测试的账号密码等。

3. 格式要求。纸质版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依次为《申报书》《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封面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一式 5 份。《汇总表》无须装订。电子版《申报书》《采集表》和《汇总表》须为 doc 格式，其他证明材料可为 jpg、pdf 或其他格式。

4. 报送方式。省级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新闻出版局。设区市级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须经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并由设区市新闻出版局统一报送至省新闻出版局。纸质版申报材料通过 EMS 寄送至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0—1 号，邮政编码：210013。信封外注明“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项目申报材料”字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xcmjgc@126.com，并以“申报类别—项目名称—申报主体”格式命名。

5. 报送时限。申报材料须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至省新闻出版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李 玉，025—88802907（报业类）

高 强，025—88802986（出版类）

刘谊柱，025—88802926（印刷类）

霍耀东，025—88802963（版权类）